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）的（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阳区动物卫生与检疫工作站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秦云农产品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1月28日

备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